**关于印发《山阴县做实“五有套餐”创优**

**营商环境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县直各有关部门：

为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创优营商环境的安排部署，进一步做实做细“五有套餐”，不断激发高质量发展新活力，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山阴县做实“五有套餐”创优营商环境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阴县深化“放管服”改革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山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代章）

 2022年12月22日

山阴县做实“五有套餐”创优营商环境

实施方案

营商环境是软实力，更是核心竞争力。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做细做实“五有套餐”，全面创优我县营商环境，激发高质量发展新活力，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省第十二次党代会提出的“五有套餐”建设目标要求，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以增强企业群众满意度、获得感为标准，自觉抬高标杆，做强做实“五有套餐”，细化工作举措，严格抓好落实，为我县加快打造“三无”“三可”营商环境，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措施

（一）积极创造办事情“靠制度不靠关系”的社会氛围

加强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健全制度体系，强化监督制约，优化公共法律服务，培育良好法治氛围，全力打造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

1.持续加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山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责任单位：各乡镇、县直各部门）

2.推进清廉山阴建设。驰而不息加强作风建设，多措并举纠“四风”，运用“全周期管理”方式，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制度体系建设，推动作风建设持续好转。（责任单位：县纪委监委）

3.充分发挥市场监管职能作用。提升市场监管现代化水平，推动全链条、全流程监管，切实提高市场监管综合效能，全面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跨部门综合监管，运用好“互联网+监管”平台，创新智慧监管平台建设。（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直各部门）

4.清理规范行政执法主体和委托行政处罚。全面清理县级除明确保留的综合执法队外事业单位性质的执法主体，并公布。梳理委托行政处罚，不符合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委托于2022年底前完成清理。（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县直各有关部门）

5.健全政策评估机制。定期组织对本级政府制定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其他政策文件进行评估，清理规范违反法律法规、相互矛盾、妨碍市场公平竞争、侵害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的内容。（责任单位：县司法局）

6.破除妨碍公平竞争的不合理限制。全面清理资质资格获取、招投标、政府采购、权益保护等方面不合理限制条件。完善公平竞争审查机制，推进实施第三方评估，加大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度。清理规范涉企收费，健全遏制乱收费、乱摊派的长效机制，着力纠正各类中介垄断经营、强制服务等行为。（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

7.优化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服务。清除招投标和政府采购领域对外地企业设置的隐性门槛和壁垒，全面清理在招投标活动中要求投标单位必须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支机构等排斥外地投标人的行为。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推动标评审专家共享。推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与国库支付系统信息共享，实现工程款支付网上查询。鼓励采购人提高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和预付款比例，加大价格评审优惠力度。（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局、县工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行政审批局）

8.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推进乡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规范化建设。实施免费法律咨询和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惠民工程。引导群众通过合法途径表达利益诉求，解决矛盾纠纷。（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各乡镇）

9.完善12345政务服务热线运行机制。加强诉求办理监督管理，提升办结率和满意率，解决好企业群众“急难愁盼”事项。热线要定期更新“知识库”，切实解决市场主体难题，切实打造为企服务“山阴品牌”。（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各处办单位）

10.进一步完善政务服务“好差评”评价机制。全面推行政务服务事项和办事指南类公共服务事项“一事一评议”全覆盖，达到所有事项可评价，进一步拓展评价手段，完善考核机制。（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各乡镇、县直各单位）

（二）不断完善搞项目“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的配套服务

围绕服务项目建设，健全承诺制管理体制，强化项目用地保障，提供靠前服务，全力打造优质完善的要素保障环境。

11.积极推进核准类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在开发区实行核准类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根据项目进度和建设需要，做实政府统一服务，加快实施新增工业项目标准地出让制度，促进项目开工落地。（责任部门：县行政审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山阴经济开发区）

12.优化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审批流程。根据项目进度和建设需要，做实政府统一服务，简化核准申请材料和土地审批流程，优化承诺流程、施工许可和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办理，推进网上并联办理等，提升项目审批效率。（责任部门：县行政审批局、县自然资源局）

13.推进区域评估和成果共享。开发区开展地质灾害、地震安全、压覆矿产、气候可行性、水资源论证、水土保持、防洪、考古调查等评估，并对文物、历史建筑保护对象、古树名木、人防工程、地下管线等进行普查评估，形成评估结果和普查意见清单，并交付用地单位，企业不再提供清单内评估评审报告或出具承诺即可完成审批。对区域内符合适用条件的项目要全部共享区域评估成果。（责任单位：山阴经济开发区、县自然资源局、县行政审批局）

14.简化环评编制内容。对满足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落实园区规划环评要求的入区项目，简化政策规划符合性分析、选址的环境合理性可行性论证、区域生态环境现状调查评价等环评内容。拓展环评承诺制改革。探索将环境影响总体可控、就业密集型等民生相关的部分行业纳入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朔州市生态环境山阴县分局、县行政审批局）

15.推行“拿地即开工”。全面实行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网上审批。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联合验收“一口受理”，进一步优化工程建设项目联合验收方式，简化实行联合验收的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备案手续。（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行政审批局、县住建局、县文旅局、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山阴分局）

16.对省市县重点投资项目实行“项目长责任制”，为项目落地提供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并向不动产登记延伸的全流程高质量服务，确保项目能稳步推进。（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工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行政审批局）

17.全面实行项目审批“全代办”服务。推行“一项目一方案一清单”审批服务模式，组建项目审批“全代办”团队和涉企服务专家团队，建立项目前期策划工作台账和全代办台账，帮助企业更快完成报建报批手续。（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山阴经济开发区）

（三）持续释放“一枚印章管审批”的改革红利

持续深化“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充分发挥集成优势，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能，全力打造高效便捷的政务环境。

18.严格执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按照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要求，针对清单禁止准入的事项，坚决不予审批，对许可准入事项和负面清单之外的事项，通过优化审批流程，积极提升市场主体办事的便利度。（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直各有关单位）

19.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统一梳理编制并公布县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规实施许可。针对许可事项，进一步规范实施细则，细化办事指南，提升网办便利度。（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直各有关单位）

20.清理规范变相许可。梳理本级确定的直接面向行政相对人的以备案、证明、目录、计划、规划、登记、注册、指定、认定、认证、审定、年检、年报、监制等形式实施的管理措施，报司法部门审核确定为变相许可的，予以调整规范。（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司法局、县直各有关单位）

21.推进“一业一证”改革。通过重塑行业管理架构、优化审批流程、改进审批导引方式、精简行业审批条件，实现行业内办事“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网通办、一窗受理、一同核查、一证准营”。（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直各有关单位）

22.持续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扩大“证照分离”改革范围，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直各有关单位）

23.规范“一枚印章管审批”事项划转。贯彻落实《山西省“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市县级行政审批事项划转基本目录》，按照应划尽划要求推动县级行政审批事项规范划转，上下衔接。（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直各有关单位）

24.全面推行集成审批服务模式。在县政务大厅全部推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审批模式，实现“一窗受理、集成服务”。（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直各有关单位）

25.积极推进电子证照和电子批文应用。依托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完善电子证照和电子批文制发流程，实现线上线下同步进行。审批结果生成后，申请人可自行下载使用电子证照和电子批文，并可作为有效证件办理其他相关业务。（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直各有关单位）

（四）全面配套“7×24小时不打烊”的政务服务超市

强化政务服务延伸，推进政务服务点在空间上纵向延伸，实现县、乡、村政务服务实体覆盖，时间上延伸至八小时之外，实现政务服务“7×24小时”不打烊。

26.推动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向基层便民服务中心、银行网点等服务场所延伸，实现就近办，打造“15分钟”政务服务圈。（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各乡镇）

27.提高“政务服务一体机”和政务服务 APP的普及率和可办事项数，实现更多政务服务事项“随时办、就近办、自助办”。（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各乡镇）

28.加快“7×24小时”自助政务服务超市建设，通过整合涉税、不动产、公积金、企业开办等高频事项，打造“全天开放、全程自助、全年无休”的政务服务新模式，满足群众自助办、随时办的需求。（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各乡镇）

（五）建立健全“新官理旧账”的制度体系

加强政务诚信体系建设，保障政策稳定运行，推动政府职能转变，全力打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

29.全面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全面清理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违反合同约定拒绝或迟延支付中小企业的货物、工程、服务、分工等逾期拖欠款项，无分歧欠款原则上于2022年底前应清尽清，存在分歧的欠款通过调解、协商等途径加快解决，决不允许增加新的拖欠。（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财政局）

30.制定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处理办法。严格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研究制定我县投诉处理办法，建立县级投诉举报机制，并及时公布全县投诉举报渠道、方式。对企业投诉和上级部门转办的问题线索，及时组织调查核实，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予以处理。（责任单位：县小微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县财政局、县工信局）

31.强化法规约束和舆论监督。严格执行《政府投资条例》，强化政府投资项目审核，没有落实资金来源的一律不得立项、审批。开展《政府投资条例》《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执法检查，督促落实有关规定，严肃查处相关违规行为。组织对两个《条例》的宣传、培训、解读和政策咨询活动；帮助指导中小企业提高法律意识，规范合同管理，防范债务风险；引导新闻媒体定期进行公益宣传，强化舆论监督。（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财政局）

32.加强对拖欠账款单位的约束惩戒。认真贯彻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存在拖欠问题的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严格落实压减一般性支付、降低出行标准、严格出国出境等限制措施。（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县发改局、县小微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县工信局）

33.健全完善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建立政务诚信评价机制，定期对各级各部门开展政务诚信评价，主动维护政府诚信。建立健全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县人民法院定期将涉及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定向推送给政务诚信牵头部门。（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人民法院、县财政局）

34.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强化重点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推动在市场监管、税务、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生态环境、矿产资源、能源等重点领域率先建立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制度。（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县能源局、县税务局、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山阴分局）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各部门要根据任务分工进一步细化工作举措，责任到人，确保“五有套餐”落实落细。结合工作实际，出台自己的配套措施办法。

（二）转变工作作风。各乡镇、各部门要树立“人人都是营商环境、事事体现营商环境”的理念，以清廉山阴建设为抓手，进一步畅通与市场主体的沟通渠道，真正了解市场主体的急难愁盼，切实解决堵点、难点、痛点，不断增强市场主体的获得感、满意度。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乡镇、各部门要充分利用网络媒体、电视、报刊等渠道宣传我县优化营商环境的新政策、新举措，让企业群众充分享受优化营商环境的改革创新红利，形成互促互进的良性循环。

（四）加强结果运用。进一步加强对营商环境考核评价结果的运用，坚持科学全面、客观公正、群众公认的原则，注重问题导向、结果导向，以考促改、以考促优，推动营商环境持续改善。